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不計及[編纂]獲行使）：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 |
|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 股總計</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附有相同權利，尤其可十足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能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由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由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依法無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